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金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2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同与会董事进行了深入探讨，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2012年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2	3	9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名称及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月16日	公司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4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续聘201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4、2011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 5、公司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6、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公司投资设立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8、公司收购湘钢宜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 9、湘钢宜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年5月11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年7月12日	关于接受中国建材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	同意

2012年8月27日	外担保情况 2、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2年11月19日	1、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公司更换独立董事	同意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2012年本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要求执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利益，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

2012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情况，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进行及时了解，对董事会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运用自身专业背景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任职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2年，本人作为审计和风险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主持了5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公司定期报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在公司2011年年报工作过程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理解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胡金亮

2013年3月28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雷前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2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同与会董事进行了深入探讨，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2012年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2	3	9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名称及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月16日	公司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4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续聘201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4、2011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 5、公司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6、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公司投资设立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8、公司收购湘钢宜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 9、湘钢宜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	同意

2012年5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年7月12日	关于接受中国建材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2年8月27日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2年11月19日	1、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公司更换独立董事	同意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2012年本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要求执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利益，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

2012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情况，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进行及时了解，对董事会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运用自身专业背景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任职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主持了2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前期评审，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独立董事的条件，亦能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要求，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聘用。

2、2012年，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研究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

3、2012年，本人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委员会工作会议，根据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确认其薪酬、奖金情况，并报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本人的联系方式为电子邮箱：LQZ@cbminfo.com。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理解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雷前治

2013年3月28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聂祚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2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同与会董事进行了深入探讨，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2012年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1	6	5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名称及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月16日	公司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4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续聘201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4、2011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 5、公司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6、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公司投资设立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8、公司收购湘钢宜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 9、湘钢宜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年5月11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年7月12日	关于接受中国建材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	同意

2012年8月27日	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2年11月19日	1、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公司更换独立董事	同意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2012年本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要求执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利益，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

2012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情况，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进行及时了解，对董事会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运用自身专业背景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任职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2年度，本人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委员会工作会议，根据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确认其薪酬、奖金情况，并报董事会审议。

2、2012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前期评审，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独立董事的条件，亦能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要求，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聘用。

3、2012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和风险委员会委员，参加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公司定期报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由于工作原因，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本人将继续关注瑞泰科技，相信新任的独立董事将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公司也将健康、持续的发展。在此，对于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给予的理解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聂祚仁

2013年3月28日